

法学院 2021 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1〕4 号）、《教育部办公厅等五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 号）文件精神及《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华师学〔2021〕26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法学院 2021 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公布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评选对象：法学院 2021 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不含延期生）

2、名额分配：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给我院的名额数为准，校学生工作部推荐名单不占我院名额。

硕士 2018 级学硕班	市优毕 1 人	校优毕 1 人	总计 2 人
硕士 2018 级法硕班	市优毕 1 人	校优毕 1 人	总计 2 人

二、申请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校期间应未受过处分；申请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处分未解除前，不具有申请资格。

（二）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标准学制内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四）具体条件：无挂科现象，原则上应通过 CET-6，成绩显著。

同时，研究生应获得过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奖学金、智慧奖学金等，或连续两年获得校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及以上。

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的，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有突出贡献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五)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并配合学院积极开展各项就业相关工作；

(六) 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做好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若干意见》（华师武[2020]1号），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院系评审时可在推荐“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时予以优先考虑。退役学生未评上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但达到毕业条件和学位要求的，可直接推荐为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名额由学校单列，不占院系指标。

三、评选程序及日程安排

4.4 前	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制定评选细则，并在院内公示三天。
4.8 截止	学生自主网上申请，拟申请的学生登录 学生工作信息平台 （ http://www.xsgzb.ecnu.edu.cn/ ）进行申请。候选人以网上申请名单为准。 *网申时，仅需申请一项（市优毕或校优毕）即可，后续会根据总排名情况由审批人进行修改。请申请人务必确保申请理由等内容完整，以免后续无法审批。
4.12 前	资格初审并确认候选人名单，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后再作为候选人进行学生民主投票
4.16 前	由各毕业生班辅导员负责组织学生进行民主投票，产生优秀毕业生拟获奖名单。 *投票说明：采用网上表单投票，每位毕业生仅可提交一次表单。
4.19 前	以民主投票排序结果为依据，就优秀毕业生拟获奖名单向院系领导、教授代表、党团组织征求意见，产生优秀毕业生公示名单。
4.19-4.21	在院系内公示优秀毕业生公示名单（含校学生工作部门推荐名单）
4.23 前	公示无异议后，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在网上进行审批

4.23 前	院系审批后，学生可在系统中自行打印《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交院系汇总。表格应1张A4纸正反面打印。如系统打印中出现问题，可以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23 后	学校复评及公示

四、其他说明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发生者，即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

- 1、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学术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者。
- 2、不能在当年正常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特此通知。

法学院

2021年4月1日

附：法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名单：张志铭、张惠虹、吴泽勇、岑峨、田雷、于浩、王沁怡

监督：徐文凤（wfxu@law.ecnu.edu.cn）